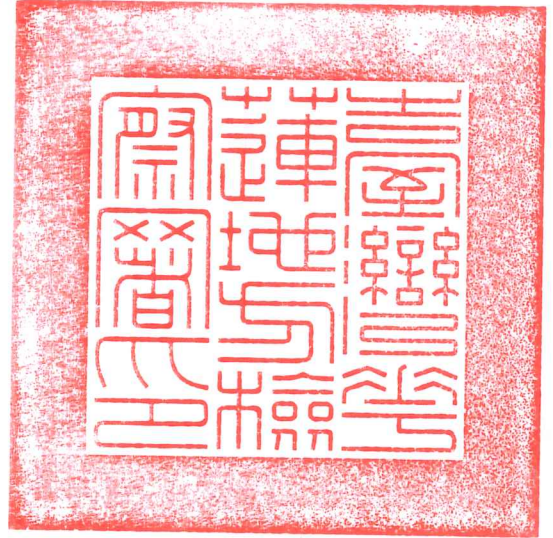
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

中華民國112年8月 1日 發文

發文字號：花檢景信 112 偵 2101 字第 1221 號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2 年度偵字第 2101 號案件，應送達予被告吳俊盛之不起訴處分書乙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2 年度偵字第 2101 號遺棄案件，因應受送達人吳俊盛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無從送達，爰依法為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信股書記官保管中，被告吳俊盛得隨時至本署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信股書記官

